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电话：022 8558 6588 传真：022 8558 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19)第 204 号

致: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赵静律师、常宇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达20日以上。《通知》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登记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1日上午10:00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18F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玉兰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五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630,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就列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对于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玉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文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鑫淮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孙敬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梅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克威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63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中创智慧（天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梁爽
梁爽

经办律师： 赵静
赵静

经办律师： 常宇璠
常宇璠

2019年5月14日